

國立中央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0.08.30 管理學院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13 11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所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必須為全英語教學。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院校之國際經營管理或全英語商管領域碩士學位學程或研究所就讀，再就讀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
- 二、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上限、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

- 一、抵免學分最多 9 學分。
- 二、非於本學位學程修習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科目。
- 三、凡修習研究所課程達（含）80 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五條 申請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學程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